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12：10

地 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陳俊勳總務長

出 席：黃美鈴委員、周世傑委員（安華正代理）、李耀坤委員（陳永富代理）、杭學鳴委員（陳富強代理）、曾煜棋委員（許騰尹代理）、曾成德委員（張靜芬代理）、張維安委員（鄭琨鴻代理）、許根玉委員委員、劉尚志委員（林建中代理）、蘇育德委員（王美鴻代理）、蔡錫鈞委員（高義智代理）、葉弘德委員（任育騰代理）、陳秋媛委員、陳富強委員、許騰尹委員、陳穎平委員、張憲國委員、包曉天委員、吳宗修委員、王志宏委員、尤禎祥委員、鄭琨鴻委員、林俊廷委員、林建中委員、江浣翠委員、劉克正委員、葉武宗委員（職員代表）、黃育姿委員、鄧駿智委員、王彥智委員（學生代表）

請 假：韋光華、鐘育志、張 翼、袁賢銘、林貴林、胡樹馨、呂志鵬、余曉清、邱德亮、莊雅仲、謝建文、許恆通、鍾添淦、陳仁姮委員、呂紹棟事務助理

列 席：楊黎熙副總務長兼任營繕組組長、沈煥翔組長、戴淑欣組長、柯慶昆組長、吳吟誼組長、葉智萍組長、李自忠組長、郭自強隊長、

記 錄：廖淑卿

壹、主席報告：略。

貳、總務處各組報告：

一、文書組：

（一）教育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執行情形：

1. 本校 104 年 4 月~104 年 10 月總收文計 11,277 件，其中紙本公文 47 件、發文計 4,929 件，電子交換比率為 99.58%，達到本方案之目標：70%。
2. 104 年 4 月~104 年 10 月電子公文線上簽核計 19,042 件，簽核率 99.46%，達到本方案之目標：45%。
3. 會議場次計 385 場，其中電子化會議 305 場，比率 79.22%，達到本方案之目標：40%。

（二）機密檔案宣導：

1. 104 年 4 月~104 年 10 月底止，機密檔案歸檔計 92 件，目前保管總件數計 905 件;調閱計 50 件；註銷屆保密期限之機密文件計 31 件。

2. 104年4月~104年10月底止，辦理他機關來函通知註銷密等之公文，計22件。
3. 本校對清查早期未核定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之機密檔案，於本(104)年5月函知相關單位辦理解密檢討事宜，計79件，除人事室尚有22件待教育部函復是否解密、2件暫緩處理外，其餘單位均已處理完畢。各單位辦理情形如下表：

承辦單位	件數	已辦理	辦理中	未辦理	註銷	繼續 保密
註冊組	1	1	0	0	1	
課外活動組	1	1	0	0	1	
總務處	3	3	0	0	3	
事務組	3	1	2	0	1	
保管組	5	5	0	0	5	
營繕組	1	1	0	0	1	
人事室	31	7	22	2	6	1
師資培育中心	1	1	0	0	1	
電子資訊中心	1	1	0	0	1	
電子資訊中心	1	1	0	0	1	
電子系	2	1	1	0	1	
電信系	5	5	0	0	5	
矽導研發中心	1	1	0	0	1	
運輸研究中心	19	19	0	0	19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5	5	0	0	5	
合計	79	52	25	2	51	1

(三) 電子公文升級執行情形：

1. 為因應行動裝置普及化，並自本系統上線以來廣納使用者針對系統功能改善意見，故升級本校電子公文系統以期支援行動裝置、跨瀏覽器，並使其不受限於微軟 Internet Explore 及 Office 升級限制等。
2. 本次升級包含「HTML5 版」公文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公文簽核系統及新增需求共計30項，廠商並提供1年的系統保固及維護、30小時教育訓練及駐點人員176小時，以輔導本系統順利上線。
3. 本案業於本(104)年9月21日決標，自簽約日起9個月內進行以下4階段之測試上線。
 - (1) 自簽約日起2個月：主管角色。
 - (2) 自簽約日起3個月：承辦人、單位登記桌、總收文角色。
 - (3) 自簽約日起6個月：總發文、稽催、系統管理員角色。

(4) 自簽約日起 9 個月：新增功能(共計 30 項)。

截至本(11)月 9 日止廠商已著手進行架設測試機供本校測試。

(四) 信件處理情形如下：

1.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10 月份掛號郵件共 34,026 件，國內平信 453 袋，國際平信 215 袋。
2. 國際平信未註明單位、系(所)共計 5,596 件，其餘經公告一個月，領回 5 件，未領退回郵局共計 222 件，其中退回平信居多。

二、事務組：

(一) 場地出租：

1. 學生第一餐廳新承包商已於 104/10/26 正式營業(來來公司)。
2. 女二舍 B 棟便利商店及速食部(麥當勞)，履約屆滿前一年期間平均評鑑成績達 70.00 分以上符合續約條件，已辦理續約 2 年。
3. 女二舍 A 棟美食街，履約屆滿前一年期間平均評鑑成績 69.25 分未達續約條件，為維持女二舍區經營廠商完整性及女二舍 2 樓多年來經營困境，現經營廠商(全家)提出突破性實驗建議案，限制性招標 2 年契約期限同 B 棟，一樓維持美食街模式二樓突破學生餐廳經營模式比照學生紐奧良小廚(一餐)模式提供學生休閒活動空間及外籍生用餐需求，營造異國風味餐廳，租金維持投資費用廠商全額負擔，業經餐管學生委員代表溝通，已請廠商提出具體方案後依行政程序簽辦。

(二) 校園景觀維護

1. 今年已完成光復校區褐根病區域及樹木全面性治療，目前進度維護期中。
2. 105-106 光復校區校園環境清潔(含割草)企劃書評選保潔公司優勝廠商，後續 11/18 辦理議價。
3. 為提昇學校植栽及樹木修剪品質，持續辦理教育訓練「校園樹木健康管理」系列課程：
10/27 課程(一)聽見樹木的心聲－樹木健康管理概論
11/03 課程(二)樹木病害知多少－校園樹木病害防治
11/10 課程(三)蟲蟲危機－校園樹木蟲害防治
11/17 課程(四)怎麼修才有型－樹木修剪

(三) 104 年下半年技工友退休人員：

人事代號	退休人員	單位	退休日期	是否遞補清潔人員	備註
J7804	湯惠玉	事務組	1040401	否	自請
J8304	黃堯賜	應數系	1040716	否(原事務組范鏡棟遞補)	屆退
J8404	李忠益	電子系	1040901	是	自請

(四) 104 年總計拖吊廢棄腳踏車共 397 台，認領情形學生 194 台、機械系 15 台、教職員 22 台，剩餘 166 台委由保管組契約廠商秤重總計 380 公斤*17 元=6460 元繳庫。

三、出納組：

(一) 校園賣場推行悠遊卡小額支付：

前受限於「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規範學校的特店須符合資本額 8,000 萬元或營業額 6,000 萬以上資格限制，因此校園賣場實施電子錢包一直窒礙難行，惟該條文已於今年度修法鬆綁，玉山銀行正依本校校園 IC 卡標案所要求之第三階段「校園賣場電子錢包小額支付」作業辦理中，本案預計 105 年 1 月正式上線。重要期程詳如下：

1. 104.10.16 玉山銀行及本校已針對校內商家召開「悠遊卡付款說明會」。
2. 104.11.3~104.12.2 餐廳網路佈線施工。
3. 104.12 安裝悠遊卡扣款機及測試。
4. 105.1.1 正式上線。

(二)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分費繳費情形：

1. 第一階段學雜費：繳費日期為 104 年 9 月 3 日~9 月 16 日：
應繳費人數：15,353 人，應收金額：364,317,306 元。
截至 104 年 11 月 6 日實際繳費人數：12,777 人，實收金額：308,603,348 元。(不含就學貸款人數 1,048 人及就貸金額：38,515,303)。
2. 第二階段學分費：繳費日期為 104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28 日：
應繳費人數：6,047 人，應收金額：112,167,204 元。
截至 104 年 11 月 6 日實際繳費人數：4,968 人，實收金額：97,018,172 元。

四、保管組：

(一) 不動產清理(土地、土地改良物、建物)：

1. 補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1) 本校所有館舍共有 112 棟，全棟未登記者共計 20 棟，目前已取得 18 棟建物權狀，餘 2 棟已送件地政事務所辦理中。

- (2) 已規劃進行第二階段辦理增建面積未登記者之清查作業。
 2. 資料清理及重整。
 - (1) 已完成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地籍圖、建物使用執照、房屋稅籍資料之紙本與電子檔資料基本彙整及清理
 - (2) 將規劃以系統化架構重新建置不動產各項電子資料，並持續辦理財產管理系統資料比對及研擬帳務調整方案。
- (二) 加強設址於本校社會團體之管理：
1. 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避免重蹈他校遭審計部查核之覆轍，已發文通知各社會團體及校內各單位，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社會團體凡於本校設立會址者，皆應與本校訂立借用契約。
 2. 經查目前計有 20 個社會團體於本校設立會址，其中 9 個已完成訂約；3 個正進行訂約簽辦流程；已通知其餘 8 個團體並持續追蹤其是否繼續在本校設址的意願。
- (三) 空間管理業務：
1. 本校館舍合計 41 棟(不包括基礎設施、餐廳及宿舍等)，其中普通教室 140 間、特別教室 131 間、實習工場及實驗室 571 間、教師研究室 541 間、學生研究室 336 間、辦公室 1,367 間、會議室 213 間及其他(含廁所、走道及儲藏室)等。
 2. 為維護本校空間管理資料之正確性，請各單位如有教授退休或離職、空間管理人異動或空間裁併另行隔間等情形，請務必知會保管組。
- (四) 103 學年度畢業典禮學位服借用辦理情形：
1. 學士服借用總計 1,019 套、碩士服借用總計 1,892 套、學生博士服借用總計 187 套、主管及指導教授借用博士服總計 207 套。
 2. 以上出借之畢業袍服，經由廠商分批清洗及送回後，已於 10 月 2 日全數點收完成。
- (五) 職務宿舍業務：
1. 104 年度「員工宿舍維修費」截至 104 年 10 月 14 日止，收入新台幣 527 萬 8,999 元(含上年度結餘新台幣 114 萬 4,550 元)、支出新台幣 441 萬 2,331 元(含提撥 20% 新台幣 73 萬 5,932 元至校務基金)、帳面餘額新台幣 86 萬 6,668 元(如附件)。
 2. 本年度辦理單房間職務宿舍分配情形如下：
 - (1) 單房間職務宿舍：於今年 9 月 3 日進行 104 年度第 3 次分配，目前：

- i. 編制內人員共有 7 人申請，7 人受配。
- ii. 約聘僱人員共有 5 人申請，4 人受配，1 人放棄。
- iii. 有關開放群賢樓 17 間套房給本校約聘僱人員借用，惟每年皆須辦理公證。目前 1 間騰空檢修中，借住同仁 13 人已公證完成，餘 3 人若有續住意願，將於年底前辦理公證。

(2) 多房間職務宿舍：至目前為止候排人數共有 21 人，修繕完成之空房有 6 間，預計於 12 月份辦理分配。

3. 有關職務宿舍訪查情形如下：

教職員工職務宿舍居住狀況調查情形統計表（104 上半年度）

居住狀況選項	是	否	已退宿	備註
本人是否連續 30 日以上未居住。	0	200	5	
本人是否三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 45 日。	0	200		
本人有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 183 日。	0	200		
本人因疾病、傷害，經提出合法醫療機構開立之住院治療證明，或因其他重大事故，為維護其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致未居住於宿舍，經提出佐證資料。	0	200		

備註：本年上半年度訪查戶數總共 205 戶，其中單房間 110+多房間 95(含眷舍 14 戶)。

五、營繕組：

1.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已於 3 月 17 日完成工程初驗程序，7 月 9 日辦理正驗，廠商針對部分缺失已無力改善長達 3 個月，目前簽辦減價收受，俟教育部同意後辦理後續減價收受事宜。
2.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已取得候選綠建築、候選智慧建築標章及候選耐震標章，並完成筏基及地下一樓結構體施作，目前進行一樓結構體柱、梁、牆、頂版之鋼筋、模板及混凝土澆置作業及演講廳基礎開挖。
3. 研究生第三宿舍新建工程已完成南棟基礎、地下二樓及地上一樓結構體柱、梁、牆、頂版之鋼筋、模板及混凝土澆置作業，目前進行北棟地下一樓結構體柱、梁、牆、頂版之鋼筋模板混凝土澆置作業作。

六、校規組：

(一) 校園整體規劃--竹北校區_半導體學院籌設

為配合本校國際設計產業園區之設立，預計爭取縣府地 14 公頃綠能產

業園區(竹北市莊敬段 747 地號)，規劃設立國際半導體大樓、國際學人宿舍、及產學合作中心等相關設施。經行政會議決議後，將依校內程序提案近期校規會與校務會議審議，預計 12 月底提報教育部審查以配合縣府相關用地變更與取得作業。

(二) 校園重點景觀規劃：

1. 公共藝術設置案：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召開「光復校區工三及工四館周邊戶外空間改善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案」審查會議，本案依審查建議修正後通過，續辦理設置地點評估，預計於 104 年 12 月召開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會議及並邀集相關單位討論設置地點規劃事宜。
2. 浩然圖書資訊中心改造計畫：
為因應釋出更多空間提供師生或學生同儕間學習研討、交流之政策，原行政大樓相關單位暫緩搬遷；並因應圖書館方重新提具之空間需求進行評估建議，館方業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偕同本處進行第三次空間規劃構想會議，依會議討論辦理後續評估事項。

七、購運組：

-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案訪查國立交通大學及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5 項自籌財源運用情形報告，其建議改進參考事項提出「抽查該 2 校之產學合作計畫，發現部分計畫有向同一廠商分次小額採購實驗耗材之情形，考量集中採購似有較大議價空間，較小額採購更能節省成本，因此學校之耗材採購作業，似可加以檢討。」，各單位辦理經常性或重複性之採購，為避免有分批採購之疑慮，各單位可預估全年度需求數量採開口契約辦理。購運組已建置開口契約範本，已通知各單位多加利用，目前已有多件採購係以開口合約方式辦理，例如專利申請案、宿舍有線電視租賃、實驗氣體耗材、學生宿舍冷氣維護等採購，本組將繼續加強宣導。
- (二) 學校進口貨物得依關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教育研究用品進口辦法規定申請免稅（關稅、營業稅）。為使老師知悉相關規定，本組業已制訂「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申請&報關注意事項」函知各單位，敬請老師配合辦理，以免延誤設備通關進口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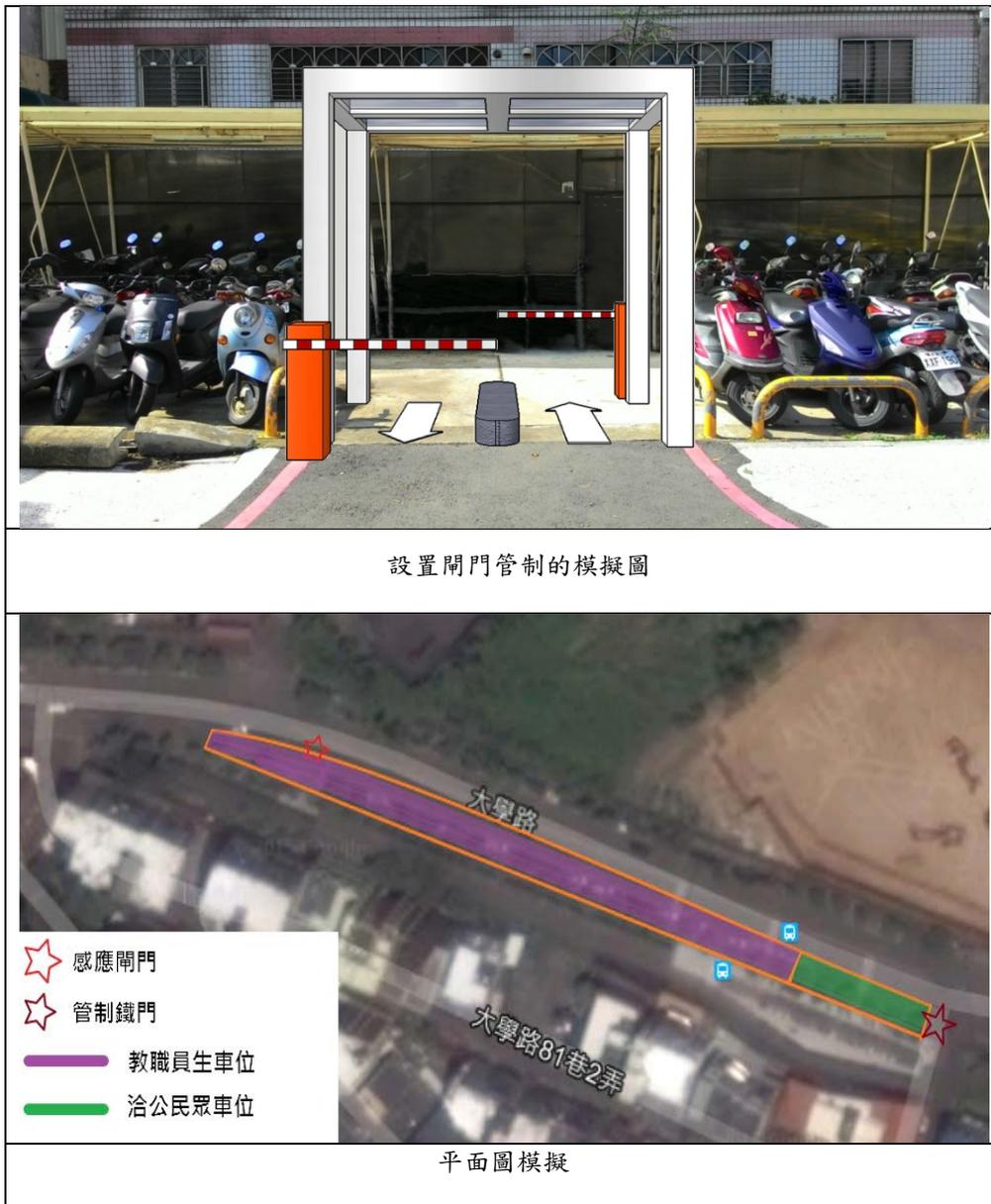
八、駐警隊：

- (一) C 機車棚之管理方式規劃案：
 1. 依 104.10.6 104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2. 因應大學路建案即將完工恐有大量之停車需求及 104 年 8 月 18 日

新竹市政府函請本校加強宣導學生機車應停放於本停車棚，故將 C 機車棚規劃如下：

- (1) C 機車棚停車位約有 520 格，區分為二區域，教職員工生停車區域計 400 格、洽公民眾停放區域計 120 格。
- (2) 教職員工生停車區域將設置閘門管制開放全校教職員工生刷卡感應進出。
- (3) 洽公民眾停放區域開放時間 08:00~22:00，夜間將關閉。

(二) 平面規劃圖及模擬圖如下：



參：案由討論

案由一：新修正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撥比率一覽表」，請討論。(保管組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提撥比率由總務會議訂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 二、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撥比率一覽表初版於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依歷次會議修正結果彙整如附件 1。因現況中有部分與表內所載不符及有些僅以簽案方式，未提總務會議通過而實施。
-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 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修正：
 1. 管理單位為業務單位。
 2. 提撥比率係指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比率，分配給業務單位之比率修改為分配比率。
 - (二) 未完成提會程序者，同意依現行提撥比率提撥，並更新於提撥比率一覽表。
- 四、檢附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撥比率一覽表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2。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25

國立交通大學場地設備收入提撥比率一覽表

(彙整修正至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項	場地名稱	提撥比率	管理單位	備註
1	餐廳、賣場	50%歸管理單位	總務處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
2	國際會議廳、會議室			
	科二館	50%歸管理單位	理學院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
	工四館	50%歸管理單位	電資院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
	工五館	50%歸管理單位	工學院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
	工二館	50%歸管理單位	土木系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
	電資大樓	50%歸管理單位，設備 100%歸管理單位	電資中心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
	資訊館	50%歸管理單位，50%歸教務處	教務處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
	奇美樓	100%歸管理單位	光電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通過 (查無提校管會紀錄)
3	教室、教學研究空間			
	一般(統籌)	50%歸管理單位，50%歸教務處	教務處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
	一般	50%歸管理單位	各系所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
	遠距教學教室	50%歸管理單位，50%歸教務處	教務處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
	推廣教育場地	50%歸管理單位	推教中心、各系所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
	資訊館	50%歸管理單位	資訊中心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
4	中正堂	50%歸管理單位	總務處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
	活動中心	80%歸管理單位	學務處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管會通過
5	浩然圖書館	90%歸管理單位	圖書館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
6	演藝廳、實驗劇場	50%歸管理單位	藝文中心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
7	運動場館、戶外廣場	70%歸管理單位	體育室	99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
8	宿舍			
	學生宿舍	85%歸管理單位(暑期收入 90%)	學務處	98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管會通過
	教職員工宿舍	80%歸管理單位	總務處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
9	招待所	80%歸管理單位	總務處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
10	其他本校管有之場地空間			
	停車場	70%歸管理單位	總務處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
	販賣機等	45%歸管理單位 10%歸學生急難救助	總務處 學務處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管會通過
	訂有契約之場地	全數歸校務基金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
	第二類文宣廣告物	50%歸管理單位	總務處	依 98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管會通過

國立交通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撥比率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表名	現行表名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u>分配</u> 比率一覽表	國立交通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u>提撥</u> 比率一覽表	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部分改稱為「分配比率」(後續亦將提校管會修正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六、七點文字)，爰修正表名。
修正欄位	現行欄位	說明
<u>計畫編號</u>		一、本欄位新增。 二、為使場地管理收入能與主計室控管之計畫編號精確連結，故新增「計畫編號」欄位。
<u>分配比率(歸業務單位)</u>	<u>提撥</u> 比率 <u>管理單位</u>	一、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部分改稱為「分配比率」，管理單位改稱為「業務單位」。 二、為求簡單明確，將管理單位合併至分配比率欄位。
<u>提撥比率(歸校務基金)</u>		一、本欄位新增。 二、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提撥比率定義為收入供學校統籌運用之部分。 三、分配比率與提撥比率合計為100%。
<u>通過會議</u>	<u>備註</u>	為利確認分配比率提會程序是否完備，爰加註各項次之通過會議並修正欄位名稱。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2. 國際會議廳、會議室</p> <p>(1) <u>基礎大樓分配比率：50%理學院；提撥比率：50%</u></p> <p>(2) <u>交映樓分配比率：50%電機學院；提撥比率：50%</u></p> <p>(3) <u>工六館分配比率：50%工學院；提撥比率：50%</u></p> <p>(4) <u>工四館分配比率：50%電機學院</u></p> <p>(5) <u>工二館與工五館併為同一項，分配比率：50%工學院</u></p> <p>(6) <u>資訊館分配比率：50%總務處；提撥比率：50%</u></p> <p>(7) <u>客家大樓、小間禮堂分配比率：50%客家學院；提撥比率：50%</u></p> <p>(8) <u>台北郵電大樓、管理一館、管理二館、綜合一館分配比率：50%管理學院；提撥比率：50%</u></p> <p>(9) <u>生科實驗館分配比率：50%生科學院；提撥比率：50%</u></p> <p>(10) <u>工三館分配比率：50%資訊學院；提撥比率：50%</u></p>	<p>2. 國際會議廳、會議室</p> <p>(1) <u>工四館管理單位：電資院</u></p> <p>(2) <u>工二館之管理單位：土木系</u></p> <p>(3) <u>資訊館提撥比率：50%歸管理單位，50%歸教務處；管理單位：教務處</u></p>	<p>一、於理學院、電機學院及工學院分別新增基礎大樓、交映樓及工六館之國際會議廳及會議室場地收入項次，現行係比照該學院其他館舍，以分配 50%予業務單位方式辦理。</p> <p>二、因學院調整，工四館目前場地收入歸入電機學院管理，爰修正分配單位。</p> <p>三、目前工二館及工五館場地收入皆歸入 F423 由工學院管理，爰將二者合併為同一項次。</p> <p>四、現況資訊館場地收入歸入 F419 由總務處管理，爰修正分配予總務處。</p> <p>五、新增客家學院、管理學院、生科學院及資訊學院之國際會議廳及會議室場地收入項次，現行係比照其他學院以分配 50%予業務單位方式辦理。</p>
<p>3. 教室、教學研究空間</p> <p>(1) <u>一般(統籌)分配比率：50%各學院、50%教務處</u></p> <p>(2) 刪除「一般」項次。</p> <p>(3) <u>遠距教學教室分配比率：50%各學院、50%教務處</u></p> <p>(4) <u>提供推廣教育使用場地分配比率：50%各學院或場地管理單位</u></p>	<p>3. 教室、教學研究空間</p> <p>(1) <u>一般(統籌)提撥比率：50%歸管理單位、50%教務處；管理單位：教務處</u></p> <p>(2) <u>一般提撥比率：50%歸管理單位；管理單位：各系所</u></p> <p>(3) <u>遠距教學教室提撥比率：50%歸管理單位、50%教務處；管理單位：教務處</u></p> <p>(4) <u>推廣教育場地提撥比率：50%歸管理單位；管理單位：推教中心、各系所</u></p>	<p>一、一般(統籌)教室及教學研究空間收入，現行係分配 50%予各學院、50%給教務處，為求明確，爰進行修正。</p> <p>二、目前已無「一般」之項次，亦無對應之計畫編號，故刪除之。</p> <p>三、遠距教學教室收入，現行係分配 50%予各學院、50%給教務處，為求明確，爰進行修正。</p> <p>四、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本項係向推廣教育計畫收取場地使用費，由計畫編號 P 支</p>

		付 50%給場地管理單位及 50%給學校統籌之 F410，非分配予推教中心，爰修正場地名稱及分配對象。
4. 中正堂 B1 聯誼廳與活動中心 B1 聯誼廳合併為同一項次，分配比率： <u>80%</u> 學務處；提撥比率： <u>20%</u>	6. <u>實驗劇場</u> 提撥比率： <u>50%</u> 歸管理單位；管理單位： <u>藝文中心</u>	實驗劇場已改稱活動中心 B1 聯誼廳，其收入與中正堂 B1 聯誼廳皆歸入 F409，分配 80%予學務處，爰合併為同一項次，並依現行分配比率通過。
8. 學生宿舍分配比率： <u>85%</u> 學務處(寒暑期收入 90%)	8. 學生宿舍提撥比率： <u>85%</u> 歸管理單位(暑期收入 90%)	目前學生宿舍寒假及暑假收入皆為 90%歸學務處，為符現況，爰增列寒假收入分配比率規定。
10. 其他本校管有之場地空間 (1) <u>十三舍基地台</u> 分配比率： <u>0%</u> 總務處；提撥比率： <u>100%</u> (2) <u>電話機房</u> 場地分配比率： <u>100%</u> 總務處；提撥比率： <u>0%</u>		一、新增十三舍基地台項次，此項於 102 年簽奉鈞長裁示全數收入皆收歸學校統籌。 二、新增電話機房場地收入，此項於 93 年簽准設立專戶專款專用，並以收支並列處理，故全數由總務處依簽准方式管理。

國立交通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分配比率一覽表(修正草案)

項目	場地名稱	計畫編號	分配比率 (歸業務單位)	提撥比率 (歸校務基金)	通過會議
1	餐廳、賣場	F419	50%總務處	50%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
2	國際會議廳、會議室				
	科二館、 <u>基礎大樓</u>	F424	50%理學院	50%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
	工四館、 <u>交映樓</u>	F422	50%電機學院	50%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
	工二館、工五館、 <u>工六館</u>	F423	50% <u>工學院</u>	50%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
	電資大樓	F413	50%電資中心，設備 100%歸電資中心	50%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
	資訊館	F419	50% <u>總務處</u>	50%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
	奇美樓	F470、F471、F472	100%光電學院	0%	99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通過 (查無提校管會紀錄)
	客家大樓、小問禮堂	F434	50%客家學院	50%	(查無)
	台北郵電大樓、管理一館、管理二館、綜合一館	F425	50% <u>管理學院</u>	50%	(查無)
	生科實驗館	F430	50% <u>生科學院</u>	50%	(查無)
	工三館	F432	50% <u>資訊學院</u>	50%	(查無)
3	教室、教學研究空間				
	一般(統籌)	各學院 F422、F423、F424、F425、F426、F428、F429、F432、F436 教務處 F450	50% <u>各學院</u> 、50% <u>教務處</u>	0%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
	遠距教學教室	F431	100% <u>教務處</u>	0%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
	<u>提供推廣教育計畫使用</u>	F422、F423、F424、F425、F426、F428、F429、F430、F432、F436	50% <u>各學院或場地管理單位</u>	50% (直接由計畫編號 P 流入 F410)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
	資訊館	F414	50% <u>資訊中心</u>	50%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

4	中正堂	F419	50%總務處	50%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
	活動中心 B1 聯誼廳、中正堂 B1 聯誼廳	F409	80%學務處	20%	活動中心部分已提會通過： 93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管會通過
5	浩然圖書館	F415	90%圖書館	10%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
6	演藝廳	F416	50%藝文中心	50%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
7	運動場館、戶外廣場	F411	70%體育室	30%	99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
8	宿舍				
	學生宿舍	F403(學期中)、 F404(寒暑期)	85%學務處(寒暑期收入 90%)	15%(寒暑期收入 10%)	98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管會通過
	教職員工宿舍	F406	80%總務處	20%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
9	招待所	F405	80%總務處	20%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
10	其他本校管有之場地空間				
	停車場	F497、F498	70%總務處	30%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
	販賣機等	F418	45%總務處、10% 學務處(學生急難救助)	45%	93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管會通過
	訂有契約之場地收入 ex 郵局等	F499	0%總務處	100%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
	第二類文宣廣告物	F419	50%總務處	50%	依 98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管會通過
	十三舍基地台	F998	0%總務處	100%	102 年簽奉鈞長裁示全數收入 皆收歸學校統籌
	電話機房場地	F420	100%總務處	0%	(查無)(93 年 3 月 22 日專簽簽 准全數專款專用，並以收支並 列方式處理)

註：1. 提撥予校務基金之收入，皆按月或按年收歸 F999 由學校統籌運用。

2. 依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分配比率由總務會議訂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實施。